

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為了救火,甲鳴笛開著消防車,在限速五十公里的道路上,以一百公里時速趕往火災現場,途中闖紅燈撞死 了正在橫越馬路的路人乙。試問:甲的開車行為和乙的死亡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嗎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,是否對於因果關係判斷上的「條件理論」與「相當理論」之內容,有清楚之認知。

答題關鍵 |應先就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,略為論述,再就案例之內容,以其標準加以處理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在學說上,判斷因果關係有無之標準,大致有以下數種:
 - (一)條件理論:是指造成結果之發生,而在客觀上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,若可以想像某條件不存在,但結果仍 會發生時,該條件即非結果發生之原因,則該行為與結果之間,並不具有因果關係。如果每個條件都是結果發生上, 所不可缺乏之原因時,則各條件間具有相等之價值,故又被稱之為「等價理論」。
 - (二)相當理論:認為條件與結果之關連性與否,應依經驗法則做客觀之判斷。如果在通常情況上,該條件均足以產生此一結果,亦即條件出現與結果發生之間,具有高度之蓋然性,即可認為具有因果關係。反之,若條件不一定造成結果之出現,而又違反常規或偏離規則時,則不認為其存在因果關係。
 - (三)綜合理論:認為應採取條件理論做基礎,再輔以相當理論,來作為判斷標準。
- 二、(一)在本題案例中,首先應由條件理論判斷,甲之開車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,是否具有因果關係。從自然科學的經驗法則中來看,行使中之車輛撞倒人時,的確會導致被撞者發生死亡之結果,如果甲並未撞倒乙時,乙自然不會發生死亡結果。因此,從條件理論來判斷,甲之開車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,是具有因果關係。
 - (二)再以相當理論判斷本題案例,甲之開車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,是否具有高度之發生蓋然性,而能為一般人所認知,並且加以避免。從社會科學的經驗法則上來看,當高速行使之車輛撞擊到人的時候,的確有發生死亡結果的高蓋然性,亦能為社會大眾所認知。因此,從相當理論來判斷,甲之開車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,是具有因果關係。
 - (三)綜上所述,甲之開車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,是具有因果關係。至於甲為了救火,駕車超速行駛之行為,是否能 受法秩序所允許,則應屬客觀歸責理論或阻卻違法事由之問題,跟因果關係之判斷無涉。
- 二、甲向乙借用刑法教科書準備考試,並答應乙考前五天返還,但屆期卻以尚未準備完成為由,拒絕返還於乙, 直到考完後才返還。試問:本案如何論處?(二十五分)

会顕音 岩

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,對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普通侵佔罪的構成要件解釋與適用,以及「使用侵佔」之情形,應如何加以處理之問題,是否有充分的瞭解。

答題關鍵 應就普通侵佔罪之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,分別加以判斷,並對於「意圖」之部分,詳加論述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甲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佔罪:
 - (一)就甲向乙借用教科書準備考試,原先答應於考前五天返還,但屆時並未返還,而於考試完畢後始為返還之行為事實而言,甲是屬於持有他人之物之人,而在甲、乙之間存在民事上之使用借貸關係,甲應於借貸期限屆至時,負將教科書返還於乙之義務。但甲欲以物之所有權人地位自居,而未將書本返還之行為,已表現出其主觀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,屬於侵佔行為。因此,甲之行為事實,該當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佔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- (二)甲在主觀上亦認知到教科書之所有權是屬於他人,自己在借貸契約到期後,應負返還之義務,卻不願返還,而將原來持有之意思變更為所有之意思,故甲在主觀上應具有侵佔之故意。但侵佔罪另要求行為人必須具有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」之意圖,甲知道對該書本不具有法律上之請求權,卻仍以所有人之地位自居,雖然可認其具備「不法意圖」,但由於甲在主觀上是打算於考試完畢後,將教科書返還他人,並未具有永遠排除他人對物之所有權之意思,依照通說之見解,甲之「使用侵佔」行為,由於欠缺「所有意圖」,故不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佔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但有少數說認為「使用侵佔」之情形,仍得成立侵佔罪。
- 二、綜上所述,甲之行為由於在主觀上欠缺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」之意圖,故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 通侵佔罪,至多屬於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。
- 三、偽造文書與變造文書如何區別?將文書影印後變更日期,再予影印後持以行使,依我司法實務應如何處斷? 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除了在測驗考生對於「偽造」及「變造」的概念區分外,亦涉及到影本是否具有文書性質,以及變更文書之日期,究屬「偽造」或「變造」行為之問題。

答題關鍵 |在答題上,除了應就「偽造」及「變造」的概念,以及影本文書之性質,加以論述之外,亦應注意到七十三



【擬答】

- 一、所謂偽造文書,是指無制作權之人,假借或捏造他人之名義,或逾越他人授權範圍,而制作文書之行為。而所謂的變造文書,是指無文書修改權限之人,對於已存在之真實文書加以竄改,但尚未到達使得原本文書之證明資格與文書品質因而喪失之程度,否則則應屬偽造行為。關於行為人對於真實文書中之日期加以修改之行為,多數說認為如果尚未使得文書之本質變更時,則屬變造;如果已使文書之本質產生變更時,則屬偽造,例如:將已經因過期而失效之文書,更改其有效日期,使其成為尚有效力之文書。
- 二、關於文書影本之性質,多數說是認為,由於複印技術進步,影本之制作品質幾與原本無異,且利用機器制作影本的過程中,制作者之意思通常難以介入,可認與原本具有同一之意思內容,其信用與社會機能,應與原本相差無幾,故應承認 影本亦具有文書之性質。但少數說認為,應就影本制作之過程而定,如制作者在文書上加蓋「與原本無異」之章,或是 影本已經過公證者,始可認為與原本有相同之文書品質。
- 三、關於行為人將文書影印後變更日期,再予影印後持以行使之行為,依七十三年台上第三八八五號判例之內容觀之,實務 界是將影本認定與原本具有相同之文書性質。至於行為人變更影印文書之日期,如前所述,必須就行為人變更行為加以 判斷,如尚未變更文書之原有性質,則成立變造文書罪,如已變更文書之原有性質,則成立偽造文書罪。之後,行為人 如再將偽造或變造之文書予以行使時,我國實務界認為,則另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「行使偽造文書罪」或「行使 變造文書罪」,而低度之偽造或變造文書行為,則被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,只論以行使偽造或變造文書罪即可。
- 四、緩刑與假釋制度的目的各為何?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撤銷,及假釋期滿未撤銷假釋者,各有何法律效果? 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 傳統的申論題型,完全在測驗考生有無熟記相關之概念內容。

答題關鍵 | 就題目中之問題,分別加以論述即可,並無太多問題點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(一)緩刑制度之立法目的,是對於行為人之犯罪行為,如屬於初犯且輕微者,給予其暫緩宣告刑執行之待遇。即立法者 期待以暫緩刑罰之執行,鼓勵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內能潔身自愛,並且改過自新,來緩和短期自由刑之弊害。
 - (二)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,是考量到當受刑人已受執行刑罰達一定期間,如其表現良好,可認為其已經改過遷善之時,而 予以有條件的加以釋放。其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向上,並且提供其再社會化之機會,避免其因久居監獄之中,而 與社會生活脫節,產生難以回復之弊害。
- 二、(一)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,行為人在緩刑期滿,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,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而所謂的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」,是指將行為人視為自始未受刑之宣告,即自始並未犯罪,但其效力不及於沒收之部分。
 - (二)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,如行為人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,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,其未執行之刑,以已執行論。而所謂的「以已執行論」,是指將行為人在假釋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刑期,視作已經執行完畢,無須再繼續處罰。

